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294.978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49.128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	1.30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34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6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5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29,497.8	24,491.8
銷售成本		<u>(26,145.3)</u>	<u>(21,341.1)</u>
毛利		3,352.5	3,150.7
其他收入／收益	3	1,701.0	1,774.2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103.7)</u>	<u>(1,014.4)</u>
經營溢利	4	3,949.8	3,910.5
財務費用		(621.4)	(637.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b),5	724.3	(946.4)
合營企業	2(b),6	<u>1,541.7</u>	<u>2,66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4.4	4,989.1
所得稅開支	7	<u>(632.9)</u>	<u>(476.2)</u>
年內溢利		<u>4,961.5</u>	<u>4,512.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912.8	4,477.6
非控股權益		<u>48.7</u>	<u>35.3</u>
		<u>4,961.5</u>	<u>4,512.9</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8	<u>1.30 港元</u>	<u>1.19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u>4,961.5</u>	<u>4,512.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13.0)	4.9
將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列為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717.2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17.2)	(187.3)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減值時撥回綜合收益表的投資重估虧絀	670.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623.0)	(9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4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21.3)	(116.3)
現金流量對沖	(12.1)	(1.1)
貨幣匯兌差異	<u>(2,438.1)</u>	<u>(242.1)</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854.3)</u>	<u>28.9</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2,107.2</u>	<u>4,541.8</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088.5	4,506.5
非控股權益	<u>18.7</u>	<u>35.3</u>
	<u>2,107.2</u>	<u>4,54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12.6	3,9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7	658.4
無形特許經營權		13,006.7	14,904.0
無形資產		386.9	423.9
聯營公司		14,947.7	13,480.4
合營企業		18,122.5	18,2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2.5	2,6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8	1,015.1
		<u>51,660.4</u>	<u>55,30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7	4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909.2	8,9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23.6	10,422.3
		<u>20,258.5</u>	<u>19,847.8</u>
待售資產	11	<u>3,766.1</u>	-
總資產		<u>75,685.0</u>	<u>75,153.6</u>
權益			
股本		3,832.0	3,775.4
儲備		41,786.9	41,638.0
股東權益		45,618.9	45,413.4
非控股權益		239.5	774.3
總權益		<u>45,858.4</u>	<u>46,18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251.7	13,487.0
遞延稅項負債		2,109.3	2,3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0	351.7
		<u>11,576.0</u>	<u>16,217.0</u>
流動負債			
借貸		5,813.1	3,3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035.9	9,055.2
稅項		318.3	369.3
		<u>18,167.3</u>	<u>12,748.9</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	<u>83.3</u>	-
總負債		<u>29,826.6</u>	<u>28,965.9</u>
總權益及負債		<u>75,685.0</u>	<u>75,15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年內並沒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 2016 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或準則的修訂。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17 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 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b) 上市規則的修訂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參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有所變動。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399.8	2,416.2
物流	100.1	100.1
設施管理	6,917.9	6,768.6
建築及交通	20,080.0	15,206.9
	29,497.8	24,491.8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重新分類其於基建項下的可報告分部，以更有效地反映收入來源性質及增長策略。故此，設立了環境、物流及航空分部，而道路分部則維持不變。鑑於透過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控股」）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在增長迅速的環境市場的長期投資機會，前能源及水務分部已易名為環境分部。物流分部已取代前港口及物流分部，以涵蓋港口、倉儲及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業務。新增的航空分部涵蓋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的投資，以把握其豐厚的盈利及增長潛力。上年度的分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相關呈列。

因此，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環境；(iii) 物流；(iv)航空；(v)設施管理；(vi)建築及交通；及(vii)策略性投資。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6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6 年								
總收入	2,399.8	-	100.1	-	6,933.0	20,198.9	-	29,631.8
分部之間	-	-	-	-	(15.1)	(118.9)	-	(134.0)
收入—對外	<u>2,399.8</u>	-	<u>100.1</u>	-	<u>6,917.9</u>	<u>20,080.0</u>	-	<u>29,497.8</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28.3	14.2	68.2	4.1	658.0	556.6	207.0	2,236.4
聯營公司	73.6	8.7	109.0	419.9	(16.5)	158.9	172.4 (ii)	926.0 (b)
合營企業	457.9	446.9	525.4	-	3.5	196.1 (i)	(52.6)	1,577.2 (b)
	<u>1,259.8</u>	<u>469.8</u>	<u>702.6</u>	<u>424.0</u>	<u>645.0</u>	<u>911.6</u>	<u>326.8</u>	<u>4,739.6</u>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20.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34.1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99.4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79.3 (b)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2.0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70.4) (iii)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b)
匯兌虧損淨額								(368.8)
利息收入								198.1
財務費用								(546.3)
開支及其他								(396.6)
股東應佔溢利								<u>4,912.8</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961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432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由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股價下跌而產生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對其於海通國際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3）。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6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6 年											
折舊	16.5	-	-	-	79.4	66.0	-	161.9	5.2	-	167.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25.6	-	-	-	-	-	-	825.6	-	-	825.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164.8	-	-	-	129.3	372.2	-	666.3	4.7	-	671.0
利息收入	42.9	19.3	2.0	7.6	24.7	6.6	30.7	133.8	198.6	(12.9)	319.5
財務費用	39.3	-	6.9	-	0.8	40.5	0.5	88.0	546.3	(12.9)	621.4
所得稅開支	367.4	21.1	21.4	8.2	130.3	84.0	-	632.4	0.5	-	632.9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743.9	342.7	3,797.6	1,393.5	4,356.9	10,166.8	1,986.3	36,787.7	5,827.1	-	42,614.8
聯營公司	442.8	564.9	1,997.2	4,266.7	1,586.8	1,611.0	4,430.3	14,899.7	48.0	-	14,947.7
合營企業	5,607.2	6,333.0	2,865.4	-	3.9	2,073.5 (i)	1,213.1	18,096.1	26.4	-	18,122.5
總資產	20,793.9	7,240.6	8,660.2	5,660.2	5,947.6	13,851.3	7,629.7	69,783.5	5,901.5	-	75,685.0
總負債	3,246.4	35.5	84.4	38.6	1,143.5	10,084.5	9.7	14,642.6	15,184.0	-	29,826.6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20.711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6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5 年								
總收入	2,416.2	-	100.1	-	6,786.9	15,233.2	-	24,536.4
分部之間	-	-	-	-	(18.3)	(26.3)	-	(44.6)
收入—對外	<u>2,416.2</u>	<u>-</u>	<u>100.1</u>	<u>-</u>	<u>6,768.6</u>	<u>15,206.9</u>	<u>-</u>	<u>24,491.8</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9.3	14.2	68.2	-	868.8	363.9	91.4	2,165.8
聯營公司	40.6	21.3	75.0	243.6	(8.0)	201.9	284.2 (ii)	858.6 (b)
合營企業	<u>401.1</u>	<u>595.9</u>	<u>405.7</u>	<u>-</u>	<u>0.7</u>	<u>125.3 (i)</u>	<u>(96.5)</u>	<u>1,432.2 (b)</u>
	1,201.0	631.4	548.9	243.6	861.5	691.1	279.1	4,456.6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b)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51.4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91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6.6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71.9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1,910.9) (iii)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b)
匯兌收益淨額								2.1
利息收入								210.5
財務費用								(522.0)
開支及其他								<u>(352.5)</u>
股東應佔溢利								<u>4,477.6</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53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336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對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所作出的減值虧損 17.794 億港元（附註 2(b)）及出售其部份股權的虧損 1.315 億港元（附註 3）。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6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5 年											
折舊	11.1	-	-	-	64.2	49.8	-	125.1	5.4	-	130.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36.3	-	-	-	-	-	-	836.3	-	-	83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64.6	-	-	-	126.8	82.4	-	273.8	6.8	-	280.6
利息收入	100.6	22.4	6.1	7.3	1.4	7.3	-	145.1	216.7	(14.5)	347.3
財務費用	97.3	-	7.8	-	0.6	23.7	0.8	130.2	522.0	(14.5)	637.7
所得稅開支	349.0	19.7	19.0	8.2	175.1	17.7	(53.4)	535.3	(59.1)	-	476.2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722.2	530.0	2,426.1	1,543.5	4,262.5	7,465.0	2,499.9	34,449.2	8,946.5	-	43,395.7
聯營公司	488.0	615.6	1,534.9	4,469.5	902.3	1,631.2	3,803.0	13,444.5	35.9	-	13,480.4
合營企業	5,993.9	6,290.1	2,990.9	-	6.3	1,908.6 (i)	997.0	18,186.8	90.7	-	18,277.5
總資產	22,204.1	7,435.7	6,951.9	6,013.0	5,171.1	11,004.8	7,299.9	66,080.5	9,073.1	-	75,153.6
總負債	3,972.7	21.8	70.1	58.3	1,205.9	7,481.2	4.3	12,814.3	16,151.6	-	28,965.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8.982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應佔經營溢利	926.0	858.6	1,577.2	1,432.2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 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 視作出售／出售 項目收益淨額 (附註6)	-	-	179.3	1,549.9
減值虧損 (附註5及6)	(200.0)	(1,779.4)	(177.6)	(300.0)
其他	(1.7)	(25.6)	(37.2)	(19.4)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724.3	(946.4)	1,541.7	2,662.7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香港	26,243.3	21,818.3	2,899.5	4,930.2
中國內地	2,480.2	2,490.0	13,109.2	14,987.3
澳門	774.3	183.5	32.2	12.8
	29,497.8	24,491.8	16,040.9	19,930.3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 其他收入／收益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20.0	30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645.1	25.2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9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95.0	5.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53.2	-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的溢利		5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溢利		-	61.6
出售一項待售資產的溢利		15.0	-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	10.7
利息收入		319.5	347.3
機器租賃收入		96.1	99.8
股息收入		65.8	3.5
其他收入		38.6	45.7
管理費收入		23.0	3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8.6)	53.3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a)	(670.4)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a)	-	(131.5)
		1,701.0	1,774.2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164.3	163.2
減：支出	(26.3)	(25.9)
	138.0	137.3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2.3	20.8
出售存貨成本	2,375.0	2,319.6
提供服務成本	23,770.3	19,021.5
折舊	167.1	130.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25.6	836.3
無形資產攤銷	31.2	31.2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84.3	7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34.1	2,661.3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對其於 Tharisa plc（「Tharisa」）的投資作出的減值虧損 2.0 億港元。

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i)應佔 Hyva Holding B.V.（「Hyva」）的減值虧損 1.776 億港元；及(ii)因視作出售其於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水務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項目）的間接權益的應佔收益 1.793 億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5 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至 25%（2015 年：9%至 25%）不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4.0	117.6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74.9	491.4
遞延所得稅貸記	(46.0)	(132.8)
	<u>632.9</u>	<u>476.2</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1.960 億港元（2015 年：1.551 億港元）及 3.855 億港元（2015 年：3.930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49.128 億港元（2015 年：44.776 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93,701,910 股（2015 年：3,751,443,482 股）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 2016 財政年度及 2015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9. 股息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31 港元 (2015年：0.27 港元)	1,179.6	1,014.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34 港元 (2015年：已派發 0.33 港元)	1,302.9	1,245.9
	<u>2,482.5</u>	<u>2,260.2</u>

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34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該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 2017 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34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511.7	1,909.9
四至六個月	30.3	9.0
六個月以上	40.2	57.9
	<u>2,582.2</u>	<u>1,976.8</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1.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有關出售耀名控股有限公司（「耀名」，一間持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債務轉讓而簽訂的協議，總現金代價為 37.5 億港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已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耀名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待售。

	2016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3,750.0
其他流動資產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
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重新分類為待售	<u>3,766.1</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
遞延稅項負債	(56.8)
一間附屬公司的負債重新分類為待售	<u>(83.3)</u>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管理層視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公平值與出售交易的代價相若。公平值乃參考出售交易的代價，並經考慮(i)投資物業的價值及耀名的價值的整體差異；及(ii)訂立出售交易的日期與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間的時間因素而作出調整（如需要）。

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公平值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2015 年：第三級）。從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轉至第二級乃由於釐定投資物業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出售交易的代價，其為投資物業的間接可觀察參數。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611.2	587.7
四至六個月	7.4	5.4
六個月以上	12.3	13.4
	<u>630.9</u>	<u>606.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6年11月2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6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2015年：每股0.33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2016年5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31港元（2015年：每股0.27港元），本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65港元（2015年：每股0.60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34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2016年11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6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6年11月17日至2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6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6年11月25日

記錄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6年12月29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儘管外圍環境持續出現不利因素及金融市場波幅加劇，本集團憑藉均衡且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推動其內部穩定增長，加上道路、物流、航空及建築業務表現出色，本集團整體上得以保持增長勢頭。2016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47.40 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 2.830 億港元或 6%。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28.56 億港元，較 2015 財政年度增加 9%。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 3% 至 18.83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0% 至 49.13 億港元。

分部貢獻	2016 年	2015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2,856.2	2,624.9
服務	1,883.4	1,831.7
應佔經營溢利	4,739.6	4,456.6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20.0	306.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34.1	-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99.4	51.4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79.3	-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	1,549.9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914.0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2.0	71.9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70.4)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300.0)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	(1,91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8.8)	2.1
利息收入	198.1	210.5
財務費用	(546.3)	(522.0)
開支及其他	(396.6)	(352.5)
	173.2	21.0
股東應佔溢利	4,912.8	4,477.6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重估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14億港元，該公平值收益的大部份乃來自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並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6月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此物業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收益已按公平值收益確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6年3月接納有關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股權的現金要約，出售此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為5.341億港元。此兩項出售事項反映本集團於適當時候釋放其投資的價值及產生現金資源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投資項目，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的策略。

此外，本集團將間接持有於重慶水務集團的權益及現金注入德潤環境，並就此視作出售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而分佔收益1.793億港元。於德潤環境的投資將成為本集團擴闊中國內地及海外環境服務的跳板。

於 2015 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投資由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確認重新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9.140 億港元。此後，海通國際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其股價下跌，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6.704 億港元。誠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因應鉻精礦的市價大幅下跌，本集團就其於 Tharisa 的權益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億港元。另外，基於中國內地液壓組件現行及預測的需求放緩，本集團亦已分佔 Hyva 的減值虧損 1.776 億港元。此等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 2016 財政年度進一步貶值 6%。匯兌虧損淨額 3.688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成港元而產生。

於 2015 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權益的一次性收益 15 億港元被本集團於新礦資源的權益的部份出售及減值虧損共 19 億港元及本集團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 3 億港元所悉數抵銷。

於 2016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5%，而 2015 財政年度則為 57%。來自中國內地和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41%及 4%，而 2015 財政年度則分別為 39%及 4%。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6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34 港元（2015：每股 0.33 港元）。2016 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比率約為 50.5%，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重新劃分其於基建分部項下的可報告業務，以更有效反映收入來源性質及增長策略。故此設立了環境、物流及航空業務，而道路業務則維持不變。鑑於透過中法控股及德潤環境在增長迅速的環境市場的長期投資機會，前能源及水務業務已併入環境業務。物流業務已取代前港口及物流業務，以涵蓋港口、倉儲及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業務。新增的航空業務涵蓋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的投資，以把握其豐厚的盈利及增長潛力。所有上年度的業務資料已按照新劃分的可報告業務重列。

每股盈利

2016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1.30 港元，較 2015 財政年度的 1.19 港元增加 9%。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259.8	1,201.0	5
環境	469.8	631.4	(26)
物流	702.6	548.9	28
航空	424.0	243.6	74
總計	<u>2,856.2</u>	<u>2,624.9</u>	9

道路

儘管人民幣於 2016 財政年度貶值，道路業務受本集團道路組合的整體交通流量上升 12% 所支持，應佔經營溢利上升 5% 至 12.598 億港元。撇除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應佔經營溢利則上升 23%。

杭州繞城公路的交通流量於 2016 財政年度上升 2%，其路費收入則增加 5%，原因為平均每車行駛距離增加。本集團完成向杭州繞城公路小股東收購餘下 5% 權益，杭州繞城公路現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自擴建工程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後，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交通流量增長持續理想，其日均交通流量於 2016 財政年度攀升 32%。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進一步的經濟發展，所有位於廣東的高速公路在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健康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 11% 及 7%。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的擴建工程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其交通流量於 2016 財政年度增加 14%，而路費收費標準已獲批准從按雙向四車道上調至雙向六車道。廣肇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亦增加 13%。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表現持續改善，其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 39% 及 14%。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於 2016 財政年度的日均交通流量微升 1%。

環境

於 2016 財政年度，前能源及水務業務已合併為環境業務。此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降 26% 至 4.698 億港元，主要由於能源項目於 2016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大幅下跌及人民幣貶值壓力所致。撇除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幅則會收窄至 16%。

基於來自再生能源的競爭日趨激烈及電力需求放緩，珠江電廠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分別減少 23% 及 31%。於 2016 年 1 月，中國內地的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平均每千瓦時下調人民幣 0.03 元或 7%。由於競爭激烈，廣州燃料公司的煤炭貿易邊際利潤有所減少，而旗下一個煤礦出現經營虧損，進一步影響其於 2016 財政年度的表現。

相反，水務項目於 2016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則增長 6%。其中江蘇水務公司的售水量上升 10%，而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收入亦增加 9%。青島董家口污水廠及揚州污泥處理廠已於 2016 財政年度投產。三亞水廠於 2016 年 2 月成功上調水費 27.6%。澳門方面，澳門水廠的售水量於 2016 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水費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上調 4.3%。

於 2015 年 12 月，本集團向德潤環境注入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權益，藉以擴大其於中國內地環境服務行業的份額。德潤環境於 2016 財政年度作出正面盈利貢獻，其整體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

物流

物流業務涵蓋港口、倉儲及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業務，並取代前港口及物流業務。此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6 財政年度穩健增長 28% 至 7.026 億港元。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保持強勁租金增長，平均租金上升 15%，部份增長來自對一名主要租戶作出租金調整。撇除該項租金調整，平均租金則上升 8%。由於租戶於續租時趨向整合或精簡其營運，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租用率由 99.5% 略為下降至 97.4%。

為釋放及變現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總體業務價值，本集團於 2016 年 8 月出售其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37.5 億港元。此出售事項帶來的物業升值大部份以公平值收益於 2016 財政年度確認。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吞吐量於 2016 財政年度達 787.2 萬個標準箱，錄得 11% 的穩健增長。如先前報告，本集團收購額外 6.2% 權益後，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持股量增至 20%。天津方面，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 2016 財政年度的吞吐量各減少 4% 至分別 248.6 萬個標準箱及 89.7 萬個標準箱。

隨著 2015 年 1 月推出集裝箱批量快運及需求日增的國際班列服務，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於 2016 財政年度的吞吐量上升 14% 至 206.2 萬個標準箱。為應付業務增長，重慶中心站的擴建工程已於 2015 年 12 月竣工，其處理能力得以倍增。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投資。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加 74%，主要由於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的全年收入貢獻所致。

按客運吞吐量計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作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於 2016 財政年度接待旅客達 9,150 萬人次，較 2015 財政年度增長 3%。國際航班旅客穩健增長，加上零售、餐飲及廣告業務的新特許經營模式，持續推動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收入來源。

為迎合飛機租賃日益上升的需求，本集團於 2015 年 2 月收購 Goshawk 的 40% 股權，進軍商務飛機租賃業務。Goshawk 的機隊主要為年輕、新型且具市場需求的商務飛機。機隊規模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40 架飛機增加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68 架飛機及 27 億美元的管理資產。所有飛機均連租約購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 Aviation Capital Group Corp.（全球領先飛機租賃公司之一，其總部設於美國）組成合營企業，成立了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該新成立的合營企業名為 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Bauhinia」），預期將如 Goshawk 般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及穩定收入，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增長迅速的商務飛機租賃行業的市場地位。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645.0	861.5	(25)
建築及交通	911.6	691.1	32
策略性投資	326.8	279.1	17
總計	<u>1,883.4</u>	<u>1,831.7</u>	3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免稅」店業務。

於 2016 財政年度，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1,149 項活動，合共錄得約 550 萬參觀人次。儘管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若干貿易及奢侈品展覽的規模縮減，會展中心仍能維持穩固的業績。作為香港首個取得 ISO 20121 活動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認證的機構，會展中心將繼續透過提供創新的環境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務求達致客戶全面滿意。

「免稅」店於 2016 財政年度的業績受到訪港內地旅客減少及相關旅客消費力下降所影響。與此同時，銷售組合改變，加上租金開支上升，對利潤率持續構成壓力。雖然零售業表現疲弱，落馬洲站的營運業務仍能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商機，從而加強免稅店業務。

建築及交通

於 2016 財政年度，來自建築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 26% 的可觀增長至 7.155 億港元，主要由於有效的項目管理及大幅上升的業務量令毛利持續提升。於 2016 財政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清水灣道的住宅發展項目、港怡醫院、國泰航空飲食服務第二期設施擴建工程、紅磡香格里拉酒店及荔枝角道公屋項目地基工程。此外，於 2016 財政年度中標的新項目包括天水圍橋昌路及梅窩銀鑛灣路東及西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將軍澳綜合發展項目及九龍灣商業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697 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 386 億港元。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自 2015 財政年度的「佔領中環行動」的影響恢復過來，乘客轉乘港鐵西港島線的情況已於 2016 財政年度逐步消退及穩定，加上受惠於機場巴士服務的乘客人次增加及通過對沖安排令燃油成本穩定，交通業務於 2016 財政年度的盈利增加 56% 至 1.961 億港元。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新礦資源、Tharisa、Hyva 及本集團年內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

Tricor 的企業服務業務於 2016 財政年度表現平穩，並取得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 51% 的公司成為其客戶。Tricor 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於 2016 財政年度合共佔其總溢利約 81%。本公司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現時正就彼等於 Tricor 的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將考慮多個方案（包括潛在出售）以實現股東價值。

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投資於 2015 年 6 月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海通國際於 2016 財政年度的貢獻為股息收入。

全球商品價格自 2016 年年初似乎已穩定下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於採礦行業的投資。

Tharisa 主要在南非進行鉻的開採及加工，並繼續提升其產能。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 2016 年 6 月開始以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為其第二上市市場。鑑於鉻精礦市價大幅下滑，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確認其在 Tharisa 權益賬面值的減值虧損 2.0 億港元。

與中國採礦業相關的經濟活動持續放緩對 Hyva 的表現繼續帶來不利影響。雖然營運虧損因節流措施而有所緩和，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仍需分佔其減值虧損 1.776 億港元。

業務展望

基建

儘管較過去年度的增長步伐稍緩，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仍有望達至 2016 年的官方增長目標。憑藉於 2016 財政年度的穩健財務狀況及出售活動所帶來額外現金資源，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其基建資產組合。

中國將繼續致力推動城鎮化及道路網絡發展。公私合作被視為提供資金及經營包括高速公路的基建項目的主要模式，以減輕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及改善營運效率。在此背景下，加上具備雄厚的財政實力及於收費道路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對把握此冒起的商機持樂觀態度。此外，預計中國內地的交通運輸部將編發《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對收費條例及延長收費權提供更清晰及有幫助的指引。

中國致力於「十三五規劃」中開展逾 10 個大型環境相關項目，包括設立廢物處理場、水環境整治及海綿城市建設。此舉將會為行業創造多個投資機會。德潤環境憑藉其專業知識、資源及地區優勢，已準備好在環保可持續發展中分一杯羹。本集團正在蘇州興建每日處理量達 200 噸的污泥乾化項目，該廠房預期於 2017 年年底投入運作。

於中國內地，再生能源發電的技術日趨成熟且更具商業可行性，其市場份額預期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有所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此行業的投資潛力。另一方面，電力需求放緩及嚴格的排放控制，仍令燃煤發電的前景蒙上陰影。

香港零售銷售持續疲弱，而倉庫設施的供應則持續上升。為維持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競爭力，一項為期四年的樓宇翻新計劃正順利進行，預期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竣工。

中鐵聯集的中心站將繼續受惠因「一帶一路」倡議而帶動的國際班列服務的需求。此外，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支持政策將進一步推動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發展。為抓緊未來增長潛力，天津及烏魯木齊中心站計劃於 2017 財政年度展開營運。

由於航空交通需求持續上升，航空市場前景維持明朗。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運作接近飽和，預期於未來數年的客運吞吐量的增長相對穩定。儘管如此，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將致力改善航線網絡，以增加國際航班的比例。其他管理層的焦點主要為發展非航空業務、進行有效成本管理、改善飛機地面處理及機場營運效率，藉此發揮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潛力。

長遠而言，預期全球航空交通量將持續增長。根據波音及空中巴士的預測，全球機隊規模將於 2035 年之前倍增，對飛機租賃的需求亦十分殷切。展望將來，飛機租賃行業將會受亞太區新興市場的航空交通量上升、燃料價格低企及廉航擴展所推動。本集團將致力並策略性地提升租賃飛機的組合，令航空業務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服務

雖然香港本地經濟於去年表現強韌，但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本地股市及物業市場波動無可避免地削弱本地消費意欲。展望將來，香港服務分部的經營環境將持續具挑戰性。

會展中心於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間，共 13 次榮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區內最具影響力的貿易刊物之一）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進一步鞏固了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其管理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亦同時榮獲「亞太區最佳場地團隊」殊榮。來年，會展中心將繼續舉辦國際盛事。鑑於奢侈品或時尚生活展覽的預期調整，會展中心將致力物色新的大型展覽項目，以進一步改善（尤其於淡季）使用率。

由於內地訪港旅客量預期持續放緩，本地零售市場的前景將持續低迷。「免稅」店已調整其營銷策略，同時以遊客及本地消費者為目標客戶。根據跨境旅客流量趨勢，本集團相信落馬洲站將維持其穩定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地域多元化商機。

本集團擁有 40% 權益的港怡醫院的建造工程已告竣工。包括聘請醫生、護士及專業護理人員的人力資源規劃亦順利進行。港怡醫院預期將於 2017 年年初投入營運，將提供 500 個床位及全面醫療服務。此項新成立的醫療業務將擴充本集團於香港的服務組合，並成為服務分部的新增長動力。

儘管預期加息，香港的建造業將於短期至中期保持蓬勃。鑑於現時手頭合約及參與其他大型項目的機會，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健的訂單數量且項目進行情況良好。然而，利潤率因勞工短缺、勞工及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工業安全和環境保護審查日趨嚴格而受壓。因此，建築公司的焦點將繼續透過實踐優良的項目管理以減低風險及控制成本。

交通業務於 2016 財政年度取得穩定增長，挽回了部份港鐵西港島線啟用後失去的載客量。至於港鐵觀塘延線及南港島線計劃於 2016 年年底前啟用，實行巴士路線優化計劃將可減少部份相關的影響。

總結

有效地執行可持續投資策略及有系統地優化業務表現令本集團在不利的市場條件及營運環境下達致穩定增長。作為在 2016 財政年度的最大增長動力，航空業務的表現足夠支持其成為基建分部項下的獨立業務。Goshawk 的擴展及其首個全年盈利貢獻均符合管理層預期，Bauhinia 的成立將令本集團於增長中的飛機租賃行業提高市場份額。此兩個飛機租賃平台同時發展，加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上升潛力，必能推動航空業務於來年的增長。

雖然基建分部項下於中國內地的項目的財務業績因人民幣貶值有所影響，但整體營運表現仍能維持穩健靈活。道路業務在當地經濟活動增長的推動下取得理想業績。另一方面，新組成的環境業務表現受到燃煤電力銷售持續下跌而有所抑制，即使部份有關影響因前水務業務的增長而得以紓緩。然而，在中國內地城鎮化及政策的支持下將繼續推動對現代先進的食水及污水處理的需求，加上德潤環境將自 2017 財政年度起帶來全年盈利貢獻，故本集團對環境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儘管面對持續的不利因素及各業務不同的業績表現，服務分部整體上仍能維持穩定。由於「免稅」店業務因零售市場氣氛黯淡而放緩，設施管理業務因此進一步縮減。然而，建築業務的可觀增長足以彌補有關負面影響。港怡醫院計劃於 2017 財政年度投入營運，本集團期望醫療業務將發展為本集團服務組合的新增長動力。

透過有策略地出售及變現若干成熟及非核心資產的價值，本集團已建立了充足的儲備，以進行創造價值的舉措及尋求收購商機，務求維持長期穩定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預留約 40 億港元的財務資源以用作資本開支及投資用途。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眼前的機遇及挑戰。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89.24 億港元，而去年則為 104.22 億港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61.41 億港元，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3.89 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出售投資所致。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25%及權益 75%，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 27%及權益 73%相若。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168.11 億港元減少至 150.65 億港元。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 92.52 億港元，當中 6%將於第二年到期，94%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30.65 億港元，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1.75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和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財務擔保合約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 23.69 億港元，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0.95 億港元。此等款項包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備用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27,900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11,100名。員工有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30.33億港元（2015年：26.45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初步公告的數字金額，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將其與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6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彼等於2016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乃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2016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9月20日

* 僅供識別